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建设管理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高效。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现将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全年通过国家、省、市等网络平台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7 条。工程招标及监督项目共 99 个，办理质监安监备案 4 件，办理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 3 项，资质延续 1 项。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主动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好政策文件、民生实事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加强信息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2024 年我部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门户网站及“三门峡示范区 三门峡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101 条，在学习强国、三门峡日报等省、市级报刊发布信息 34 条，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透明度，进一步树立阳光政府形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建设管理部依托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制度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信息等，向关注公众及时推送业务政策和区域工作动态。此外，我们在三门峡日报、示范区公众号及客户端等媒体开展多方式、全方位的宣传报道，让群众更加广泛的了解住建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经办，各科室高度重视，抓好落实信息报送，所有信息适时产生、适时审查、适时报送、适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部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成效良好，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单位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不够熟悉。二是政务公开深度广度及时效性不够，主动公开的形式还有欠缺。下一步，将从以下二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学习，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二是大力抓好主动公开，继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为公众提供自主获取信息更多的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